

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谁执法谁普法”四个清单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1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利用专题会议、理论学习等形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2. 制定学习计划，创新方式方法，通过专题学习、主题党日、志愿服务等，运用“学习强国”、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加强党员干部对依法行政的理解，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3. 通过法律知识学习、讲座、在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等多种方式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生动实践。	1. 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普法工作，与退役军人工作同安排、同落实。 2. 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每月组织专题学习，每季度组织知识测试。 3. 购买《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在学思悟贯通、知信行合一上见实效。 5. 通过广泛学习宣传阐释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局办公室牵头，各职能室配合	局全体领导干部职工；全县各类优抚对象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2	宪法	《宪法》及《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 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2. 局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开展宪法宣誓活动。3. 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加强日常管理，带头规范升挂国旗、奏唱国歌和悬挂国徽等行为。	1. 推动工作人员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提升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2.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精神进基层，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走进退役军人心中。	局办公室牵头，各职能室配合	局全体领导干部职工；全县各类优抚对象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民法典》《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公务员法》《保密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监察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1.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带头讲法治课，做学法表率，全面实行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2. 局每月开展法治集中学习。3. 在“4.15”国家安全日、保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学习宣传。4. 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学习计划，并加强对干部学法用法监督考核。5. 利用“政府开放日”活动，向社会公众展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行政良好形象。6. 运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信仰。	1. 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述廉的同时进行述法。2.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理论学习日常学法制度健全。3.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4. 每季度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法律知识测试。	局办公室牵头，各职能室配合	局全体领导干部职工；全县各类优抚对象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4	党内法规	<p>《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链接资料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p>	<p>1. 把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2. 把学习党内法规作为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3. 加强清廉机关建设，组织好“廉政教育警示周”活动，将警示教育纳入干部日常学习。</p>	<p>1. 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2. 把党内法规学习与“法律进机关”结合，组织开展互动性强的主题宣传活动。3. 注重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切实增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感染力和实效性。4. 无违法违纪党员干部。</p>	局办公室牵头，各职能室配合	局全体领导干部职工；全县各类优抚对象

序号	项目	内容清单	措施清单	标准清单	责任清单	
					普法责任主体	普法对象
5	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退役军人保障法》、《兵役法》、《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烈士安葬办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烈士公祭办法》	持续开展“法律政策落实年”活动，深入开展“六进”（进机关、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乡村、进军营）法治宣讲活动，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激励军人履行职责使命，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进退役军人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1.各职能室对标《退役军人保障法》及配套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政策解读。2.积极利用法律宣传日等活动开展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3.学法、普法活动有记录、有资料。	各职能室牵头，局办公室配合	局全体领导干部职工；全县各类优抚对象